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现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谢晓燕、张剑

2023年1月4日